

潜江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潜江市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机构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纪检组、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审管办、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庭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广华寺人民法庭、张金人民法庭、泽口人民法庭、浩口人民法庭、总口人民法

庭、熊口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487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06 万元，减少了 3.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4 万元，增加了 2.7%；其他收入 73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6 万元，减少了 27.43%。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4879.2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364.83 万元，项目支出 1514.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06 万元，减少了 3.3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67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06 万元，减少了 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减少了 8.18%。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为 487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06 万元，减少了 3.31%，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其他资金比上年减少了 27.43%。

(二)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4 万元，增加了 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4 万元，增加了 2.7%；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4 万元，增加了 2.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94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26.94 万元，增加了 3.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8 万元，减少了 8.18%。

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我院新招录人员等因素使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14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94 万元，增加了 2.7%，增加的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原因相同。其中：基本支出 3349.83 万元（人员经费 2969.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3 万元，增加了 2%；项目支出 79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1 万元，增加了 5.7%。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34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3 万元，增加了 2%，其中：

1、人员经费 2969.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9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 万元。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65.83 万元，增加了 2.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等因素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 38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情况，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380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80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情况。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

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5.7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万元、其他交通补贴 8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5.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加了 23.5%。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情况。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加了 25.1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增加了 66.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按照车辆购置批复更新两辆，造成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2 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82.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56.5 万元，减少 84.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不断加

强管理，厉行节约，本年政府采购相关需求较上年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82.8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法官制服、办公设备及家具等支出；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潜江市人民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 62.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2 万元，减少了 88.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不断加强管理，厉行节约，本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需求较上年减少。

新增资产主要为车辆 50 万元，通用设备 9.18 万元，家具用具 3.74 万元。经费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92 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中央和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523.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7.72 万元，其他资金 46 万

元。项目长期目标：集中精力办理案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6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项目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众性事件,化解社会矛盾。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6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空表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